

# 年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号： ZCHT2025-005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委托范围：广东省中医院(含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2025年8月9日-2028年8月8日采购招标项目
- 采购方式：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在法定媒体和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并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采购文件；
-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 供应商资格预审（适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组织评审工作；
-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收到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法定媒体

事项。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应组成稳定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文件、开评标流程、质疑答复等
12. 乙方负责在开标工作完成后，立即对所有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工作，详细核查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资质证书等，对比分析不同投标人信息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关联（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情形）。重点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存在异常一致、规律性差异等疑似围标串标的迹象，并提供相关说明及配合情况报送工作。

##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 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 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期间,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以及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由乙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论证费、场地租赁费、工作人员费用、餐费、会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2.1 乙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 下浮 25%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2 委托乙方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审查服务的项目,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 15% 或 9800 元/项目, 以上述两种收取方式中价格较低的计取。

3.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81887233 3113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联系人：

电话：

020-37860532

陈均益

合同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廉政承诺书

广东省中医院：

为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确保双方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广东省中医院（以下简称省中医）招标代理业务中（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年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信、公正、专业的原则开展工作，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廉政法律法规。秉持廉洁原则，恪守商业及职业道德规范，坚决不参与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

2. 认真执行廉政教育与宣传，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3. 定期进行自我检查与纠正，及时发现并预防违反廉政建设及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制定并实施防控措施，切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4. 对投标人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秩序，防范投标人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5.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问题的调查与核实。若发现廉政或廉洁问题或线索，将主动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举报，绝不徇私舞弊。

6.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诚信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 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省中医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8.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省中医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9. 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变相收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购物卡等。

10. 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与省中医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发生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11. 不实施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进行或损害省中医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12. 遵守省中医内部管理规定，积极协助省中医开展相关工作。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我公司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

处分，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13. 承诺书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2025年 8月 19日



项目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年8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年8月9日



一服入世

#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污水处理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污水处理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640977.92 元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污水处理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项	人民币 3640977.92 元